

高雄市政府臨時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法制局

案由：包裹提案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新訂暫行辦法、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等法規草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壹、暫行辦法草案及自治規則草案：

- 一、為配合預算年度，現有基金應存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爰請各機關將權管之各類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列為公告繼續適用對象，並起草合併後應行適用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草案。又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請擬定同一內容之暫行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草案，且明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利銜接。
- 二、各機關所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如仍有適用需求，惟因縣市合併無法分別公告繼續適用原轄區而應廢止者，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請各機關起草縣市合併後應行適用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草案時，自治規則草案應明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其屬自治條例草案者，並應同時提出同一內容之暫行辦法草案，但不得將罰則訂入，並明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三、按合併前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分別規定：「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惟相關規定於中央核定本府組織規程時遭刪除，致現行各機關運作所需之授權，頓失依據，該等規定於日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完成立法時，自應回復，惟在回復前，為使各機關權限劃分之處理得

有所依循，並免爭議，爰訂定「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加以因應。

- 四、又鑒於中央法令常逕於其條文直接明定直轄市政府為該法規主管機關，論者不察，常誤認其指定直轄市政府為管轄機關，實則該規定僅係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對該事務有管轄權，至於應由何機關實際管轄，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高權，仍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決定，基此，乃於該暫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法令以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市得依本市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等為權限劃分。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有關權限委任之規定，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貳、行政規則草案：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3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第捌條討論事項及其決議，略以『…因高雄縣並非直轄市，係與原直轄市高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已涉及原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變動…改制後之「高雄市」，不論人口數、人口結構、面積、自然資源，均有大幅質變與量變，實與原有之「高雄市」顯有不同，綜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在定位上…係新直轄市之成立』，是改制合併前所函頒下達之行政規則，均應廢止，如有適用需求，應再行完成新法之訂定。
- 二、惟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就得各自適用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縣轄區之對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行政規則，如補助規定等，業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9 點之準用規定，函請各機關一併納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冊，將於合併當日完成繼續適用之公告，此類行政規則請各機關於合併改制後，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之

檢討及立法程序。至於因事務之性質須一體適用或有無法分別公告繼續適用原轄區之情形而不得公告分別繼續適用，但相關規定（包含津貼、補助、員工待遇外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行政規則）仍有繼續適用之需求，不容中斷者，原則上請以合併前現有條文內容訂定之，由本局統一提送合併後第一次市政會議先行完成立法程序。嗣有因應業務需要檢討修正者，則由各機關於合併改制後，自行另案檢討修正。

- 三、前項規定，各機關認有即行檢討修正其內容而不應以合併前之條文內容暫定者，如員工獎金因合併改制後，員工人數變動致合併前之規定內容無法適用者，則請各機關檢討新訂後，自行提送合併後市政會議審議；至於非屬津貼、補助、員工待遇外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之其他行政規則，則由各機關自行檢討新訂，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參、附表

- 一、檢附「本府各機關新訂暫行辦法草案及自治規則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如附表一）
- 二、檢附「本府各機關行政規則一覽表」。（如附表二）

辦法：旨揭暫行辦法草案、自治規則草案、行政規則草案等法規草案經審議通過後，由各權管機關自行辦理發布作業。

附表一

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始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已為我國地方制度最重要之基本法律規範，為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因應措施，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增訂其第 87-1 條、第 87-2 條及第 87-3 條條文。因此，茲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完善配套，且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準此，為因應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工作，將大高雄都發展為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暫行辦法。其主要內涵在營造國際貿易之無障礙空間，掌握跨國產銷營運之脈動，避免臺灣在國際經濟轉型中被邊陲化，同時幫助國內企業走向全球佈局營運，解決大陸經濟崛起產生磁吸效應導致產業外移，形成國內經濟空洞化問題。

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須符合毗鄰國際海空港或獨立封閉區及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之實體要件。本市轄區內高雄港、加工出口區、小港航空特倉區等均符合前開實體要件，其中高雄港和加工出口區均已向中央提出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更已獲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惟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大部份均提供作貨櫃場使用，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在高雄地區之所有園區，開發期程均超過三十年，能再提供發展利用之土地非常有限。爰此，本府乃提出設置「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方案，如南星計畫填土區及鄰近低度使用之土地，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興闢高雄港第六貨櫃、洲際貨櫃中心緊急優

先聯外道路，可形成一獨立封閉區，達成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之實體要件，立即得轉供大批回流台商便宜的設廠用地。

市有自由貿易港區開發案能否成功，財源籌措扮演重要的一環。為籌措未來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建設營運經費，參酌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及營運成立基金模式，以「變產置產」方式，經都市計畫變更加以開發利用或經處分標售後充作本案經費，期能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後，提高土地價值，縮小資金缺口，進而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本暫行辦法共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 二、明定本暫行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明定基金性質、管理機關（第二條）。
- 四、明定基金的收入來源，共計九款；主要來源之一為市有自由貿易港區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處分之收入。此外，為籌措財源有效運用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本府核定列入市有自由貿易港區財源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但在未處分前因應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各項支出，需向金融機構舉借融資、發行公債或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撥款收入支應（第三條）。
- 五、明定基金的用途，共計六款。主要為支付市有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款及規劃、設計、興建、營運、行銷、改良、擴充、設備等相關費用（第四條）。
- 六、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管理委員會決議，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第五條）。
- 七、明定管理委員會的任務（第六條）。
- 八、明定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第七條）。
- 九、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八條）。
- 十、明定基金工作人員，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數人。本案辦理完竣後，相關的人員停聘之（第九條）。
- 十一、基金集中支付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十條）。
- 十二、基金的預算、決算悉依有關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 十三、明定基金裁撤時機及裁撤後之餘存權益（第十二條）。
- 十四、明定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區)建設營運經費，設置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明定法規名稱</p> <p>明定本暫行辦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明定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撥補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撥款收入。</p> <p>二、本區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p> <p>三、本府核定列入本區財源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p> <p>六、發行公債之收入。</p> <p>七、投資開發之收入。</p> <p>八、第二款或第三款土地或建物出租之收入。</p> <p>九、其他有關之收入。</p> <p>前項第六款公債發行辦法由本</p>	<p>明定基金的收入來源，共計九款；主要來源之一為市有自由貿易港區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處分之收入。此外，為籌措財源有效運用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本府核定列入市有自由貿易港區財源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但在未處分前因應市有自由貿易港區的各项支出，需向金融機構舉借融資、發行公債或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p>

<p>府另定之。</p>	<p>撥款收入支應</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應取得本區之土地價款與相關規劃、設計、興建、營運、行銷、改良、擴充及其設備之費用。</p> <p>二、為取得本基金來源之相關支出。</p> <p>三、辦理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費用。</p> <p>四、償還本基金融資及發行公債之本息。</p> <p>五、前條第七款投資開發之相關支出。</p> <p>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之行政支出。</p>	<p>明定基金的用途，共計六款。主要為支付市有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款及規劃、設計、興建、營運、行銷、改良、擴充、設備等相關費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兼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管理會決議，管理會之組織</p>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p> <p>二、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p>	<p>明定管理會之任務</p>

<p>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核。</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核。</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p> <p>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管理會開會時間，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p>
<p>第八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技術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聘用人員於任務完成後停聘。</p>	<p>明定基金工作人員，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數人。本案辦理完竣後，相關的人員停聘之</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管理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明定本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基金的預算、決算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本基金於本區建設營運完成，辦理結算後裁撤，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基金裁撤時機及裁撤後之餘存權益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始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已為我國地方制度最重要之基本法律規範，為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因應措施，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增訂其第 87-1 條、第 87-2 條及第 87-3 條條文。因此，茲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完善配套，且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為因應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將新成立之新高雄行政中心遷建之用途，且原則以新市政府及新市議會位同一區位辦公，避免市民往返奔波，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合併後嶄新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開發在此理念下格外重要。又高雄市合署四維辦公機關、高雄縣政府辦公機關、本府其他未合署辦公的機關及高雄市縣議會經評估後適合遷到新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者，原機關所在地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商業區後，土地商業價值及效益提昇，經開發利用或處分後充作基金來源，開發利用方式或以發行債券或以土地證券化或以設定地上權等財務操作方法增加基金收入。本暫行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暫行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歲入供特殊用途之特種基金及明確都市發展局為基金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收入來源。（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的主要用途為新行政中心的土地款及規劃、設計、興建、改良、擴充及其設備之費用。（第四條）
- 五、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功能，規範應設置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條）
- 六、明定委員會的任務為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

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核等。(第六條)

七、明定本基金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或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第七條)

八、為使新行政中心興建之後兼具辦公、休閒、旅遊、繁榮大高雄等多元功能；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設置本基金工作人員辦理有關事務，且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財務或會計管理、工程管理人才及技術人員。(第八條)

九、明定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第九條)

十、明定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專戶存儲運用。(第十條)

十一、明定基金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執行，依預算法、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基金為興建新的辦公廳舍成立基金運作，於任務完成進駐後，其開發業務結束後基金裁撤，裁撤後之餘存權益，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開發經費，設置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p>	<p>一、設立本基金的立法目的。</p> <p>二、因應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及捷運完工帶動捷運沿線的繁榮，將新成立之新高雄行政中心遷建之用途，且以新市政府及新市議會位同一區位辦公，避免市民往返奔波，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p> <p>三、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地方政府預算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又該法第二十一條規範特種基金之預算編製程序與收支保管，準用預算法之規定制定本暫行辦法。</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撥補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撥款收入。</p> <p>二、遷入新行政中心之機關原所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p> <p>三、本府核定列入建設新行政中心財源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或處分之收入。</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p>	<p>一、明定基金收入來源。</p> <p>二、興建新行政中心如自籌財源不足時擬由公務預算分年撥補。</p> <p>三、本案可以「變產置產」創造土地增值效益方式籌措財源。</p> <p>四、高雄市合署四維辦公機關、高雄縣政府辦公機關、本府其他未合署辦公的機關及高雄市縣議會經</p>

<p>六、開發之收入。</p> <p>七、第二款、第三款或新行政中心土地或建物出租之收入。</p> <p>八、其他有關之收入。</p>	<p>評估後適合遷到新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者，原機關所在地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商業價值及效益提昇，經開發利用或處分後充作基金來源，開發利用方式或以發行債券或以土地證券化或以設定地上權等財務操作方法增加基金收入。</p> <p>五、為籌措財源，創造土地加值效益，將捷運沿線所在用地或閒置的公有地或需調整區位的學校用地等列入建設新行政中心財源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利用，以發行債券或土地證券化等操作方式籌措財源或標售後充作本案經費。</p> <p>六、為支應新行政中心之開發經費，得向金融機構融資。</p> <p>七、可列入基金財源之土地開發籌措經費。</p> <p>八、本基金項下的建物或土地在未處分前出租之租金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應取得新行政中心之土地價款與相關規劃、設計、興建、改良、擴充及其設備之費用。</p> <p>二、為取得前條本基金來源之相關支出。</p> <p>三、辦理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都</p>	<p>一、明定基金的用途。</p> <p>二、基金的主要用途為新行政中心的土地款及規劃、設計、興建、改良、擴充及其設備之費用。</p> <p>三、為增加土地效益活化資產，在取得本基金來源時</p>

<p>市計畫變更相關費用。</p> <p>四、償還本基金融資之本息。</p> <p>五、前條第六款開發之相關支出。</p> <p>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之行政支出。</p>	<p>需配合相關的支出，如遷校費用及興建校舍的經費等。</p> <p>四、為取得財源，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區位，由本基金支應相關的支出。</p> <p>五、開發方式或以公債或以土地證券化或設定地上權等各種方式籌措財源，所需相關之支出。</p> <p>六、其他有關的行政支出如召開委員會的會務所需之行政支出或專家學者的出席費、交通費或聘用人員之薪給等。相關的支出循預算程序編列。</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兼之；其中有關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四人由高雄市議會推派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基金設管理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如市議會等機關及專家學者擔任</p>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p> <p>二、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p> <p>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p>	<p>明定委員會的任務為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核等。</p>

<p>告之審核。</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核。</p>	
<p>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p> <p>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或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若無提案或討論事項則不受三個月開會一次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五人至八人。聘用人員於任務完成後停聘。</p>	<p>為使新行政中心興建之後兼具辦公、休閒、旅遊、繁榮大高雄等多元功能；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必要時擬聘用顧問、專業財務或會計管理、工程管理等人才及技術人員五人至八人，於任務完成後停聘之。聘用人員薪給循基金預算程序編列。</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依照規定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專戶存儲運用。</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基金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執行，依預算法、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第十二條 本基金於新行政中心興建完成進駐，辦畢開發業務後，進行結算並裁撤，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為興建新的辦公廳舍成立基金運作，興建期間基金建立營運機能及機制，完工後進駐開發業務結束後基金裁撤，裁撤後之餘存權益，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始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已為我國地方制度最重要之基本法律規範，為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因應措施，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增訂其第 87-1 條、第 87-2 條及第 87-3 條條文。因此，茲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完善配套，且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

另為配合預算年度，現有基金應存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應將權管之各類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列為公告繼續適用對象，並起草合併後應行適用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草案。又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擬定本暫行辦法，且明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利銜接。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為大高雄都，都市更新業務仍有持續推動之需要。因此，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之設置，有其必要性，且為促進本市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暫行辦法。本暫行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闡明本暫行辦法立法之意旨、法源及法令適用原則。（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收入來源。（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基金管理工作；並規範委員之任期期間。（第五條）
- 六、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工作人員、顧問及專業級技術人員

組織編制之依據。(第六條)

七、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會期、開會及決議之法定效力；且專家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不得代理。(第七條)

八、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人員之職薪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第八條)

九、明定本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第九條)

十、明定本基金之收支程序。(第十條)

十一、明訂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文	條 說 明
<p>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 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明定法規名稱</p> <p>闡明本暫行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一）更新地區重建或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p>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p>

<p>及違約金收入。</p> <p>四、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五、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p> <p>八、捐贈之收入。</p> <p>九、其他有關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之相關費用：</p> <p>(一)辦理新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p> <p>(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土地價款。</p> <p>(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及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之相關支出。</p> <p>(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p> <p>(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p>	<p>明定本基金之用途</p>

<p>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p> <p>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五、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p> <p>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兼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會作為執行基金管理工作；並規範委員之任期期間。</p>
<p>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五人至八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p>	<p>明定基金管理會置工作人員、顧問及專業級技術人員組織編制之依據。</p>
<p>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p> <p>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p>	<p>明定基金管理會會期、開會及決議之法定效力；且專家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不得代理。</p>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未納入預算之運用及處理原則。 二、本基金年度概算之審查。 三、其他有關事項。	明確規範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以明權責。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基金管理會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明定本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繳交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入。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 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程序。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基金於任務結束時，應結算之；若有餘存時，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始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已為我國地方制度最重要之基本法律規範，為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因應措施，業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增訂其第 87-1 條、第 87-2 條及第 87-3 條條文在案。因此，茲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完善配套，且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準此，為因應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工作，而國宅住宅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仍有必要性。因此，按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國民住宅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基金管理、收支及運用有所依循，並符法制，使本府順利達成國民住宅條例主要任務之國民住宅規劃、興建及出租等業務，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且為健全本基金之設置管理，爰訂定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其基金之來源計有六項；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計有六項，以期完成安定市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本暫行辦法共計十一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暫行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基金成立之目的及定位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保管方法。(第四條)。
- (五) 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第五條)。
- (六) 明定本基金收支會計程序。(第六條)。
- (七) 明定運用本基金支出，應計算利息為原則。(第七條)。
- (八) 明定本基金收支情形報本府及內政部備考(第八條)。
- (九) 明定本基金存儲及承辦貸款業務之代理收付銀行應將所有收支

款項，記入帳卡送請相關單位，以備查核。(第九條)。

(十) 明定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所依循之法令。(第十條)

(十一)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 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住宅基金之收 支、管理及運用，以落實國民 住宅政策，並依國民住宅條例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本暫行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 簡稱本基金）為特種基金， 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一、 本基金成立之目的。 二、 明定本基金為特種基 金，並定位都發局為主管機 關，以明權責。</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 土地增值稅提撥款。 二、 本基金利息收入。 三、 運用本基金興建國民住 宅之價款、租金收入。 四、 國民住宅社區標售（租） 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 建築物之盈餘款項。 五、 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 增值收入。</p>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 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 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 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 債券。</p>	<p>明定本基金保管方法。</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p>	<p>為使本基金之支出，符合興建 國民住宅之目</p>

<p>所需工 程費（含工程管理費）、 材料費、 設施費、鑽探及測量 費、地價及 補償費、工程墊款及其 他應攤入 成本之支出。</p> <p>二、出租國民住宅之管理、 維護、 稅捐、折舊、保險及承 租人違約時取得執行名 義與聲請強制執行等所 需費用之支出。但以租金 收入之總額為限。</p> <p>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 宅基金 之本息。</p> <p>四、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 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 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 續費之支出。</p> <p>五、承購人原配售國民住宅 不能繼續自住，經申 請本府同意優先承 購，及承購人違反法 令、契約之規定，由 本府收回住宅及基地 之價款支出。</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 出。</p>	<p>的，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以臻明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 下： 一、收入程序：</p>	<p>明定本基金收支會計程序，以 資遵循。</p>

<p>(一)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本府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入本基金專戶。</p> <p>(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繳納義務人逕行繳入本基金專戶。</p> <p>二、支出程序：</p> <p>(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由經辦業務機關依照年度計畫、工程進度、實際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逐案報請核撥。</p> <p>(二) 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支出，</p> <p>應依本基金還款計畫</p> <p>按期解繳</p> <p>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p>	
<p>第七條 運用本基金支應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計算利息。</p>	<p>明定運用本基金支，應計算利息為原則。</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主管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本基金收支情形報請本府及內政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基金存儲及承辦貸款業務之代理收付銀行，應將所有收支款項，記入帳卡並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內政部、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各一</p>	<p>明定本基金存儲及承辦貸款業務之代理收付銀行應將所有收支款項，記入帳卡送請相關單位，以備查核。</p>

份及主管機關一式三份，以備查核。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所依循之法令。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為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及為使辦理高雄市債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發行公債作業有所依循，於本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 二、訂定條文：全部條文共計 11 條。
- 三、本暫行辦法計 11 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揭示本暫行辦法法源及訂定目的。
 - (二) 本基金之性質、應編列之預算形式及管理機關。
 - (三) 本基金之收入。
 - (四) 本基金之用途。
 - (五) 本基金得視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 (六) 發行公債相關規定。
 - (七) 本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利息及手續費之支付事宜。
 - (八) 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
 - (九) 參照相關基金之體制，明定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 (十)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歸屬。
 - (十一)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加強高雄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揭示本基金設置之法源及訂定本暫行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入本基金之款項。其額度不得低於上年度結束時，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五。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五、債券補息收入。 六、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七、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八、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本基金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本基金之用途。</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償付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之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五、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資金得供市庫調度運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籌措資金所需之利息及相關手續費，由總預算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p>	<p>本基金得視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債之發行規定如下： 一、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主管機關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二、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經理。 三、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四、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p>	<p>發行公債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p>本基金儲存管理方式及相關運用規定。</p>
<p>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p>	<p>參照相關基金之體制，明定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歸屬。</p>
<p>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暫行辦法發佈施行日期</p>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總說明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後廢止，加以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之「高雄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再適用，本府為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爰重新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為因應，惟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擬先行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銜接，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條文第三條)
-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用途。(條文第四條)
- 四、保管運用會名稱，委員人數及組織編制。(條文第六條至第十條)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暫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p> <p>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支管理 及運用暫行辦法</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產業創新條例收取之回饋金。</p>	<p>本基金之來源。</p>

- 二、 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 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五、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 基金孳息。
- 七、 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八、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九、 出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超過成本之收入。
- 十、 產業園區內各使用人繳納之權利金、管理費、使用費、維護費或其他服務費。
- 十一、 辦理產業園區土地及公共建築物強制收買或委託公民營事業代辦強制收買後，另行出售時，超過成本之收入。
- 十二、 產業園區開發之投資或參加投資於產業園區相關服務性事業之投資收益。

<p>十三、 產業園區使用人繳納之租金及管理費。</p> <p>十四、 其他有關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 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p> <p>二、 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三、 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四、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p> <p>五、 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p> <p>六、 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 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 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p> <p>九、 產業創新條例第六</p>	<p>本基金之用途。</p>

<p>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補償費。</p> <p>十、工業發展或產業園區設置之建設經費。</p> <p>十一、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本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兼之。</p>	<p>本基金應設置管理會作為執行基金管理工作。</p>
<p>第七條 本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p>	<p>基金管理會會期、開會及決議之法定效力。</p>

<p>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本基金運用及處理原則之審查。</p> <p>二、 本基金預、決算之審查。</p> <p>三、 本基金貸放之審查。</p> <p>四、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五、 其他有關事項。</p>	<p>規範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以明權責。</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員二至四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p>	<p>基金管理會置工作人員組織編制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基金管理會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p>	<p>本基金年度賸餘之處理。</p>

充基金或以未分配 賸餘處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於任務結束時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總說明

- 一、訂定依據：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目的：原擬制定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作為本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依據，惟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擬先行訂定「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於100年1月1日起實施，以利銜接。
- 三、內容重點：本辦法條文計十二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立法依據及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 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組成成員。(草案第五條)
- (六) 基金管理會工作人員之設置及相關權責。(草案第六條)
- (七)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 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 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p>	<p>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業用地變更依規定應撥交之回饋金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p>	<p>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 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p>	<p>基金之用途。</p>

<p>四、辦理農業發展、農村建設。</p> <p>五、辦理農業相關活動。</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一人擔任之：</p> <p>一、財政局。</p> <p>二、工務局。</p> <p>三、地政局。</p> <p>四、經濟發展局。</p> <p>五、主計處。</p>	<p>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組成成員</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人員之設置及相關權責。</p>
<p>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p> <p>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p> <p>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p>	<p>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任務。</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p>	<p>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p>

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總說明

為管理及運用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擬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惟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擬先行訂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於100年1月1日起實施，以利銜接，並作為基金運用依據，內容包含基金來源、運用範圍、基金支出核發等。有關本醫療藥品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以提升基金存放之保障，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增加基金使用效益。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	立法目的

<p>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p>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為保障基金所存入之銀行行庫穩固，故予規範存入機構需為市庫代理銀行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並規定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提高基金孳息及運用效率。</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支出。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p>本基金之用途。</p>

<p>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p> <p>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p>	<p>本基金支出之核發方式。</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及依據：

為協助企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特設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

二、本暫行辦法計 13，其重點如下：

(一) 本暫行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 本基金之性質、應編列之預算形式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之獎勵項目。(第四條、第五條)
- (五) 本暫行辦法第五條之獎勵產業類別。(第六條)
- (六) 本暫行辦法獎勵之限制、審議組織及辦法之法源。(第七條)
- (七) 本基金之用途。(第八條)
- (八) 本基金儲存之方式。(第九條)
- (九) 本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十條)
- (十) 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一)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之歸屬。(第十二條)
- (十二)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法規名稱

<p>第一條 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本暫行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應編列之預算形式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p>本基金之收入來源。</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 四、其他產業辦理升級。 <p>經經濟部核准並於本市設立企業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不受前項限制。</p> <p>前二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本市</p>	<p>本基金之獎勵項目。</p>

<p>房地租金、新增進用本市籍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p>	
<p>第五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情形，以經審定為從事第六條規定之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p> <p>一、投資、開發或進駐多能經貿園區或航空貨運園區者，應取得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依（比）照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給予租金優惠。</p> <p>一、投資、開發或進駐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者，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園區、專區、特區房地租金、自購（建）園區、專區、特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新增進用本市籍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p>	<p>本基金之獎勵項目。</p>
<p>第六條 前條之獎勵產業類別如下：</p> <p>一、多功能經貿園區：</p> <p>（一）物流業。</p> <p>（二）數位內容業。</p> <p>（三）運動休閒服務業</p> <p>（四）觀光及醫療服務業。</p> <p>（五）研發服務業</p> <p>（六）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p> <p>（七）資訊軟體產業。</p>	<p>本暫行辦法第五條之獎勵產業類別。</p>

<p>(八) 電子電信研發業。</p> <p>(九) 遊艇產業。</p> <p>(十) 綠色能源產業。</p> <p>(十一) 會展產業。</p> <p>(十二) 生物科技業。</p> <p>(十三) 文化創意產業。</p> <p>(十四) 綠建築產業。</p> <p>二、航空貨運園區：航空貨運業。</p> <p>三、遊艇產業專區：遊艇及其關聯產業。</p> <p>四、駁二藝術特區：文化創意產業及經本府文化局核定之相關投資產業。</p> <p>前項各產業不得抵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p>	
<p>第七條 產業已依其他法令申獲本府預算相同獎勵項目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p> <p>為審議獎勵額度、期間及審定產業類別、新進勞工資格等事項，應設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會。</p> <p>本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策略性產業、各類獎勵內容、條件、應遵行事項及前項投資審議會之組織及審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暫行辦法獎勵之限制。</p> <p>二、本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策略性產業、各類獎勵之內容、條件、應遵行事項及獎勵審議會之組織、審議規定，授權本府另為訂定。</p>
<p>第八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第四條及第五條獎勵事項。</p> <p>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三、其他有關支出。</p>	<p>本基金之用途。</p>

<p>第九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p>	<p>本基金儲存之方式。</p>
<p>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p>	<p>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市庫。</p>	<p>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之歸屬。</p>
<p>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本暫行辦法訂定之目的在於有效管理及良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希能發揮該基金最大之功效。

二、訂定重點：

- (一) 第一點說明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之目的。
- (二) 第二點將動本基金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並以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三) 第三點說明基金來源。
- (四) 第四點將基金存放地點及增加財源的依據。
- (五) 第五點規範基金運用範圍，並明定基金運作所需行政及人事等費用可以使用的額度。
- (六) 第六點明定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 第七點明列設置管理委員會人數、人選及任期事宜。
- (八) 第八點明列委員會之會務人員數及任務事項。
- (九) 第九點明列委員會開會時程及主席人選。
- (十) 第十點說明委員會議決票數規定。
- (十一) 增列第十一點說明委員於審議程序迴避之法規依據。
- (十二) 第十二點明定本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預算、決算及會計等事務。
- (十三) 第十三點說明申請補助之單位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十四) 第十四點說明本基金廢止時之處置。
- (十五) 第十五點說明發佈施行日。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乙份。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法規名稱
<p>第一條</p> <p>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暫行辦法。</p>	第一條說明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之目的。
<p>第二條</p> <p>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p>	明定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並以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p>第三條</p> <p>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相關收入。</p>	明定基金來源。
<p>第四條</p> <p>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p>	明定基金存放地點及增加財源的依據。
<p>第五條</p> <p>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p> <p>二、老人福利事項。</p> <p>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p> <p>四、婦女福利事項。</p>	<p>規範基金運用範圍，並明定基金運作所需行政及人事等費用可以使用的額度。</p>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點五。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六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責辦理本

明定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人選及任期事宜。

明列會務執行人員，並得聘僱人員辦理。

<p>基金業務。</p>	
<p>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p>	<p>明列委員會之會務人員數及職掌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明列委員會開會時程及主席人選。</p>
<p>第十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明定委員會議決票數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於案件審議程序中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明定委員於審議程序迴避之法規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預算、決算及會計等事務。</p>
<p>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p>	<p>明定申請補助之單位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本基金廢止時之處置。</p>
<p>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發布施行日。</p>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提撥之經費。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獎勵、補助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本基金應設置管理會及審議

<p>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p> <p>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p> <p>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p> <p>管理及運用事項。</p>	<p>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召集人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續聘(派)之。</p> <p>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p>	<p>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p>	<p>委員會出席比例及決議形成要件。</p>
<p>第八條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基金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辦理公共藝術及基金相關業務。</p>	<p>聘僱專業人員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本基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p>	<p>年度決算賸餘，應留存基金。</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基金結束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府指定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接受本府補助進行修建，且補助金額占修建所需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公共藝術經費之計算以補助經費為準。</p>	<p>接受本府補助進行修建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p>	<p>名詞定義-政府重大公共工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府公共工程，指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所興辦，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前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改建、修建、增建、公園整建、填海工程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p>	<p>名詞定義-本府公共工程</p>
<p>第五條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置或拆除之公共藝術，其創作者得優先購回。</p>	<p>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之</p>

	規定。
第六條 因設置公共藝術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但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費用之比例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為利規範高雄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之標準，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為架構，並參酌融入改制前高雄縣「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部分得移至自治條例規範之條文，且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通過前之需求，爰訂定「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共五章二十七條(如附表)，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第二條)
- 三、市法規之定義。(第三條)
- 四、市法規提送程序。(第四條、第五條)
- 五、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第六條)
- 六、將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並明定其他市法規於必要時亦得參酌辦理。(第七條)
- 七、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以及舉行聽證應踐行之程序。(第八條)
- 八、市法規公（發）布程序及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第十條)
- 九、市法規之條文、章節、附件格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市法規之施行。(第十五條)
- 十一、市法規之適用原則、暫停適用及恢復，以及市法規之延長施行政序。(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十二、市法規之修正、廢止及合併事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三、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四、 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第二十四條)
- 十五、 市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六、 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 十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訂定本辦法。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市法規之定義。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章節名稱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應由本府人事處提案。	市法規府內提送程序。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以本府名義提案，函送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大會開議十日前送達，同時副知法制局。	市法規提送市議會程序。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	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以資遵循。

<p>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爭議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p>	
<p>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p> <p>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p> <p>二、訂定之依據。</p> <p>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自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p>	<p>將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p>
<p>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p> <p>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制（訂）定機關。</p> <p>二、制（訂）定之依據。</p> <p>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p> <p>五、聽證之主要程序。</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p> <p>二、本條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聽證應踐行之程序。</p>
<p>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p>	<p>市法規公（發）布程序。</p>

<p>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名者，應依廢止及制定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p> <p>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名為宜者，應依廢止及訂定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p>	<p>市法規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p> <p>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p>	<p>市法規之條文格式。</p>
<p>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章、節、款、目。</p>	<p>市法規之章節格式。</p>
<p>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p>	<p>市法規附件之格式。</p>
<p>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p>	<p>章節名稱</p>
<p>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p>
<p>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p>	<p>特別法優先原則。</p>

<p>者，應 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 後， 仍應優先適用。</p>	
<p>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 定適 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 其他 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 修正 後之法規。</p>	<p>適用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 許可 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 質應 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 理程 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 變更 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 利於 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 止所 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p>	<p>申請許可從新從優原則。</p>
<p>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 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 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 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 準用 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p>	<p>市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p>
<p>第十九條 市法規規定有施行期 限，認 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 屆滿 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p>	<p>市法規之延長施行政序。</p>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章節名稱
<p>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市法規修正之事由。
<p>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情形有廢止之必要。 	市法規廢止之事由。
<p>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市法規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事由。

<p>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p> <p>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p> <p>四、其他情形有合併之必要。</p>	
<p>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p> <p>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p> <p>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p> <p>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p>	<p>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於制（訂）定之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p>	<p>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規則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為利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為架構，並參酌目前法制作業現況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訂定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制作業準則」，共六章二十五條(如附表)，其訂定重點如下：

- 十八、 本準則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十九、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定義。(第二條、第三條)
- 二十、 擬定市法規應遵循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條)
- 二十一、 市法規提送之格式及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
- 二十二、 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事項。(第十條)
- 二十三、 行政規則名稱。(第十一條)
- 二十四、 行政規則提送程序。(第十二條)
- 二十五、 行政規則之發布與下達，及其拘束力。(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二十六、 行政規則之生效與失效。(第十五條)
- 二十七、 行政規則之條文及書表格式。(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二十八、 行政規則準用其他章及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八條)
- 二十九、 應辦理法規編號之法規及程序。(第十九條)
- 三十、 法規通報作業程序。(第二十條)
- 三十一、 市法規之定期檢討。(第二十一條)
- 三十二、 市法規解釋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格式，以及未符程序、格式時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二條)
- 三十三、 其他法令之解釋準用第二十三條之程序。(第二十三條)
- 三十四、 法制人員之列管以及自治法規提送中央機關時之處理方式。(第二十四條)

三十五、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 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市法規之定義。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之定義。
第二章 市法規之作業程序	章節名稱
第四條 草擬市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擬定市法規應遵循之原則。
第五條 市法規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 市法規之用字用語應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擬定市法規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案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	市法規提送之格式及程序。

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七條 市法規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市法規制（訂）定：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二、市法規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

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

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

市法規之制式格式。

正條文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 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第八條 市法規草案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詳加繕校，並擬具第六條與前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提送市政會議之注意事項。

<p>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提案，依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組織法規之提送程序。</p>
<p>第三章 行政規則</p>	<p>章節名稱</p>
<p>第十條 應以市法規制（訂）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p>	<p>不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p>	<p>行政規則名稱。</p>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行政規則提送程序。</p>
<p>第十三條 行政規則，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p>	<p>行政規則之發布與下達。</p>

<p>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 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p>	
<p>第十四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p>	<p>行政規則之拘束力。</p>
<p>第十五條 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訂定程序處理。</p> <p>行政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失效。</p>	<p>行政規則之生效與失效。</p>
<p>第十六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區分之。</p> <p>行政規則規定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稱為第某點；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細目冠以(1)、(2)、(3)等數字。</p>	<p>行政規則之規定格式。</p>

<p>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規定者，點次應重新調整。</p>	
<p>第十七條 行政規則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p> <p>一、行政規則訂定：</p> <p>（一）標題：載明「(行政規則名稱)草案」。</p> <p>（二）總說明：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重點。</p> <p>（三）草案表：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p> <p>二、行政規則修正：</p> <p>（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p> <p>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p> <p>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p>	<p>行政規則之制式書表格式。</p>

<p>案」。</p> <p>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第某點及第某點修正草案」。</p> <p>(二) 總說明：說明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p> <p>(三) 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p>	
<p>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p>	<p>本章準用其他章及高雄市法規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四章 市法規、行政規則之整理、管制與通報</p>	<p>章節名稱</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將市法規、</p>	<p>應辦理法規編號之法規及程序。</p>

<p>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行政規則之公（發）布令稿於刊登本府公報前，簽 會法制局辦理法規統一編號。 前項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數號。</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應於市法規公（發）布、行政規則發布或函頒下達後七個工作日內，依據高雄市政府實施市法規及行政規則電腦資料通報作業計畫規定，登入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確實完成通報作業。</p>	<p>法規通報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每年檢討市法規，並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訂定下年度整理計畫函送法制局。 各機關應依年度整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將執行成果函送法制局。 前項執行成果，法制局得陳報本府據以辦理考核與獎懲。</p>	<p>市法規之定期檢討。</p>
<p>第五章 市法規及法令之解釋</p>	<p>章節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應經由一級機關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各該主管機關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p>	<p>市法規解釋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格式，以及未符程序、格式時之處理方式。</p>

<p>一解釋之必要時，應先簽會該機關 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經主任 秘書以上人員之決行，並敘明下列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疑義之法條、事實及爭點。 二、各種見解及其得失分析。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p>不符前項規定者，法制局得敘明理由後不予受理。</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 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函報 中央主管機關釋復時，準用前條規 定辦理。</p>	<p>其他法令之解釋準用前條之程序。</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 員或業務主管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 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 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及通報等 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p>	<p>法制人員之列管以及自治法規提送中央機關時之處理方式。</p>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內容副知法制局。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訂定「高雄市消費者保護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保護高雄市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訂定本暫行辦法計 39 條，並臚列條文重點說明如草案表。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暫行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 一 條</p> <p>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範圍
<p>第 二 條</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p> <p>本府消費行政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p>	消費行政主管機關及其權責。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p>	
<p>第 三 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情形，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陳報本府備查。</p>	<p>消費行政業務考成。</p>
<p>第 四 條</p> <p>本市一定規模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由本府工務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一併查核之。</p> <p>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p> <p>本府工務局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p>消費場所建物公共意外險要保人、消費場所之定義、檢查權責機關、應投保之場所與金額規定。</p>
<p>第 五 條</p> <p>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p>	<p>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記載規定、審閱期及查核規定。</p>

<p>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p>	
<p>第 六 條</p> <p>企業經營者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告知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二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p>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p>	<p>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及督導權責。</p>
<p>第 七 條</p> <p>企業經營者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p>	<p>消費資訊正確完整公開及督導權責。</p>

<p>第八條</p> <p>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分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p> <p>前項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及職掌</p>
<p>第九條</p> <p>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人，負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p>	<p>消費者保護官員額及職掌</p>
<p>第十條</p> <p>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除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外，其他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消費爭議條解委員會組成、員額、任期、職掌</p>
<p>第十一條</p> <p>本府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監督其執行，得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 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p>	<p>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成、職掌</p>

<p>二 本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p> <p>三 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及與消費者有關法規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p> <p>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p> <p>五 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p> <p>六 本市消費者保護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之定期公告事項。</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函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執行之。</p> <p>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p>	<p>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擬定、執行、列管</p>
<p>第十三條</p> <p>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應致力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事項：</p> <p>一 將消費警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上公布，並廣為宣導。</p>	<p>本府各相關機關應辦理之消費者保護事項</p>

<p>二 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及宣導。</p> <p>三 編印各種消費者文宣資訊。</p> <p>四 辦理充實所屬員工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p> <p>五 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理念。</p> <p>六 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公布，供消費者參考。</p>	
<p>第十四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檢測。</p> <p>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p>	<p>消費商品或服務之安全或衛生之監督維護</p>
<p>第十五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或申述之機會。</p> <p>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p>	<p>虞害商品或服務之調查與公開及業者申述與禁止規定</p>

<p>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p>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二項事宜。</p>	
<p>第十六條</p> <p>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項事宜。</p>	<p>已生危害商品或服務公告及緊急處置</p>
<p>十七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前二條調查及處置結果程序規定</p>
<p>第十八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如發現企</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主動瞭解之規定</p>

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或漠視消費者權益行為者，得進行瞭解，並為必要之處置：

- 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消費爭議之處理原則或行業導正規定。
- 二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商品或服務之實。
- 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四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五 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行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前項瞭解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到場說明，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應配合目的事

<p>企業經營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時，不得拒絕。</p>	<p>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案情、商議解決方法</p>
<p>第二十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p>	<p>消費者保護業務專人專責</p>
<p>第二十一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p>	<p>轄外執行職務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及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辦法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p>	<p>明定安全及其他支援</p>
<p>第二十四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及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p>	<p>消費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分析、歸納委託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應告知受害消費者得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應主動協助爭取權益及聯繫消費者保護</p>	<p>消費者團體訴訟提起之告知與協助</p>

<p>團體。</p>	
<p>第二十六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展本市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之。</p>	<p>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展</p>
<p>第二十七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p> <p>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p>	<p>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功之團體或個人之獎助</p>
<p>第二十八條</p> <p>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 二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者。 三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者。 	<p>消費爭議申訴屬地管轄</p>

<p>四 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者。</p>	
<p>第二十九條</p> <p>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時，應依其性質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消費爭議時限</p>
<p>第三十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認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消費爭議移轉管轄</p>
<p>第三十一條</p> <p>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於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說明並進行協商時，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目的</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之義務</p>

<p>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三十二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當事人，於消費行為或申請調解時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 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三 經企業經營者同意。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管轄範圍</p>
<p>第三十三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申請要件及處理效果</p>
<p>第三十四條</p>	<p>處理消費爭議相關人員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密義務</p>
<p>第三十五條</p> <p>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p>	<p>拒絕、規避、阻撓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調查罰則</p>
<p>第三十六條</p> <p>企業經營者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連續處罰。</p>	<p>違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之罰則</p>
<p>第三十七條</p> <p>企業經營者有第十六條規定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p>	<p>違反第十六條之罰則</p>

<p>第 三十八 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所需費用，得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立法依據：

依據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之。

貳、立法目的：

為有效輔導及管理本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工作，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參、本暫行辦法草案係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經審視原縣市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審慎評估後彙整並適度修訂條文，以符合合併改制後之養殖漁業環境發展需要及實際作業需求。

肆、內容重點：本暫行辦法草案共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明訂「陸上魚塢」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訂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訂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等。(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最長有效期限及換發申請的期日。(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重新申請核發、變更登記、換發、補發、繳銷及註銷登記等事宜。(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 八、明訂養殖漁業經營終止時之歇業登記及辦理期限。(草案第十條)
- 九、明訂魚塭繫、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限制及為保護民眾身體健康及避免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疫情傳染其他業者，處理繫、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之通報及法源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至魚塭查核經營情形，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明訂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第十三條)
- 十二、明訂違反本暫行辦法限期改善期限及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明訂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及魚塭用水應取得合法之使用。(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明訂本暫行辦法之各項書、證、表格，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並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海洋局。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陸上魚塭，指於本市沿岸最高潮線以內之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p>	<p>明訂「陸上魚塭」之定義。</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四)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p>	<p>明訂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之規定。</p>

<p>為養殖使用者。</p> <p>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第五條</p> <p>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明訂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等。</p>
<p>第六條</p> <p>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失其效力。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明訂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最長有效期限及換發申請的期日。</p>
<p>第七條</p> <p>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明訂養殖漁業人變更時，重新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p>
<p>第八條</p> <p>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時，除前條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明訂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辦理變更之方式</p>
<p>第九條</p> <p>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明訂養殖漁業登記證補發換發之事由及方</p>

	式。
<p>第十條</p> <p>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養殖漁業登記證。</p>	明訂養殖漁業經營終止時應辦理歇業。
<p>第十一條</p> <p>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重大病變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除應向主關機關通報外，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明訂魚塭繁、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限制及為保護民眾身體健康及避免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疫情傳染其他業者，處理繁、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之通報及法源依據。
<p>第十二條</p> <p>為加強養殖漁業之管理，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地政、水利、環保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核其經營情形，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人員於執行查核時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p>	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至魚塭查核經營情形，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p>第十三條</p> <p>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養殖漁業之土地或水源使用與原登記不符者。</p> <p>二、違反地政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者。</p>	<p>明訂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p>
<p>第十四條</p> <p>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屆期仍未申請者。</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者。</p> <p>三、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者。</p>	<p>明訂違反養殖漁業經營規定之處理。</p>
<p>第十五條</p> <p>本暫行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期滿如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明訂已領有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辦理期滿換證之申請程序。</p>
<p>第十六條</p> <p>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塢用水，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相關法規規定。</p>	<p>明訂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及魚塢用水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立法依據：

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訂定之。

貳、立法目的：

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安定從事漁業之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參、本暫行辦法草案係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經審視原縣市之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審慎評估後彙整並適度修訂條文，以符合合併改制後之漁業環境發展需要及實際作業需求。

肆、內容重點：本暫行辦法草案共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訂保險補助範圍，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以主管機關訂定者為準。(草案第三條)

四、明訂保險補助之申請方式、應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規定。(草案

第四條)

- 五、明訂投保後因漁船作業區、保險金額等異動加批者，申請補助款或退保退還贖餘款應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漁船保險費不予補助範圍及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策進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p> <p>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設籍本市未滿一百噸之動力漁船，投保漁船保險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p> <p>一、未滿二十噸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十。</p> <p>二、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p> <p>三、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補助範圍，以漁船船體保險及附加火險為限；其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以主管機關訂定者為準。</p>	<p>明訂保險補助範圍，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以主管機關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p> <p>要保人投保漁船保險後，應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檢附下列文件，依保險費繳付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請撥明細表。</p> <p>二、保險單副本。</p> <p>三、要保書影本。</p> <p>四、漁業執照影本。</p> <p>五、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p>	<p>一、明訂保險補助之申請方式、應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規定。</p> <p>二、由於實務上補助保險費均匯入保險人（承保公司）帳戶，考量</p>		

- 六、領款收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要保人因退保等因素退費，造成政府追繳困難，爰配合實務上由保險人檢附相關書件辦理請領事宜。

三、保險人（承保公司）請領漁船保險補助款，偶有逾保險期間辦理申領，影響預算經費，易生弊端，故應在保險期間內請領，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要保人投保漁船保險後，因漁船作業區、保險金額或附加火險異動加批者，應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加批保險費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一、請撥明細表。
- 二、批單申請書。
- 三、批單。
- 四、漁船船舶保險明細表影本。

要保人因故辦理退保退費時，保險人應於三個月內，檢附退費明細表、批單及保險單影本辦理繳還保險費贖餘款

明訂投保後因漁船作業區、保險金額等異動加批者，申請補助款或退保退還贖餘款應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規定。

事宜。	
<p>第六條</p> <p>要保人已依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p>	明訂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p>第七條</p> <p>漁船因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涉嫌走私、人員偷渡、販賣漁業動力用油之情事，經依漁業法規定予以收回、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或罰鍰之處分者，自該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保險費。</p>	明訂漁船保險費不予補助範圍及期限之規定。
<p>第八條</p> <p>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立法依據：

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訂定之。

貳、立法目的：

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參、本暫行辦法草案係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經審視原縣市之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審慎評估後彙整並適度修訂條文，以符合合併改制後之漁業環境發展需要及實際作業需求。

肆、內容重點：本暫行辦法草案共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一、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訂本暫行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訂船員從事海上漁業勞動期間遭難及救助金支給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漁船於從事海上漁業勞動期間遭難損毀及救助金支給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魚塭因天然災害受災及救助金支給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救助金之申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及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其申請人之順位。(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本暫行辦法之各項書、證、表格，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本暫行辦法之各項救助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屬之生活，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p>	<p>明訂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指設籍於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或漁筏。 二、船員：指領有船員手冊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上之人員。 三、魚塢：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塢。</p>	<p>明訂本暫行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p>
<p>第四條 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一、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失蹤船員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一、明訂船員於從事海上漁業勞動期間遭難及救助金支給標準。 二、為遏止不法行為，如有因犯罪行為造成船員死亡、失蹤或殘廢，不予救助。</p>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漁船因災害致沉沒、全毀或失蹤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 一、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
-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
-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
- 五、五十噸以上者，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

失蹤漁船尋獲時，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接受政府保險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並已獲得理賠之漁船，不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救助。

一、明訂漁船於從事海上漁業勞動期間遭難損毀及救助金支給標準。

二、由於漁船設備損毀認定困難，故排除救助範圍，明訂以船體損毀為限，以杜糾紛。

三、漁船如已依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投保漁船保險者，因政府已給予補助漁船保險費，為求公允，爰予以排除本暫行辦法救助對

第六條

魚塭因天然災害致養殖物流失、毀損或滅失者，每零點一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以零點一公頃計。每戶最高以申請五公頃為限。

參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之規定，明訂魚塭因天然災害受災及救助金支給標準。

第七條

明訂救助金之申請期限、應

<p>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其親屬依下列順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親屬有數人時，應共同申請；如未能共同申請時，依其比例發給。</p>	<p>檢附之文件及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其申請人之順位。</p>
<p>第八條</p> <p>漁業災害受害人已依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p>	<p>為免漁業災害受害人重複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申領漁業災害救助，參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明訂申請人應擇一申領救助金。</p>
<p>第九條</p> <p>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訂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依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

貳、內容重點：本辦法共計 19 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之範圍。(第二條)

三、本基金獎勵審議會之設置、組織架構、委員之聘任(派)及任期。(第三條)

四、本基金獎勵審議會之幕僚人員。(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融資利息及房地租金補貼之計算方式、補貼期間及每一申請人累計利息及房地租金補貼額度上限。(第五條)

六、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之計算方式、補貼期間及每一申請人累計補貼額度上限。(第六條)

七、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新進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之額度、次數及上限並明定勞工職業訓練完成期限。(第七條)

八、明定新進勞工薪資補貼不予核准之限制條件。(第八條)

九、本基金獎勵審議會除委員外得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第九條)

十、本基金獎勵審議會會委員迴避規定、會議之運作及委員、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十一、明定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新進勞工薪資補貼之期限。(第十三條)

十二、申請獎勵案件經審議會審議結果應再修正文件或補充資

料之處理。(第十四條)

十三、明定請領融資利息、租金及房屋稅補貼，應備妥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之處理。(第十五條)

十四、請領新進勞工薪資補貼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應備妥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之處理。(第十六條)

十五、明定主管機關審核期限。(第十七條)

十六、明定查核機制。(第十八條)

十七、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草案表

規定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其範圍如下： 一、休閒觀光業。 二、船舶運送業、倉儲業、物流業。 三、文化創意產業。 四、生技產業。 五、綠色能源產業。 六、精緻農業產業。 七、會展產業。 八、遊艇產業。 九、資訊軟體產業。 十、電子電信研發業。 十一、綠建築產業。 十二、工業。 十三、精密電子元件工業。 十四、精密機械設備工業。 十五、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六、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 十七、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案。 十八、經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十九、經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之範圍。
第三條 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利息、租金、稅捐、新進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之額度、期間及審定產業類別、新進勞工資格等事項，設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	本基金獎勵審議會之設置、組織架構、委員之聘任(派)及任期。

<p>會)。審議會置委員九人，除主管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本府勞工局。 四、學者專家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具法律專長。 五、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p>前項委員由市長遴聘（派）之，任期二年；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p>	<p>本基金獎勵審議會之幕僚人員。</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融資利息及房地租金補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融資利息補貼：每年依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息補貼，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 二、房地租金補貼：依租賃契約所載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補貼，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十萬元，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融資利息及房地租金補貼之計算方式、補貼期間及每一申請人累計利息及房地租金補貼額度上限。</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融資利息補貼：每年依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年息百分之二·五時，依實際融資利率低於百分之二·五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之計算方式、補貼期間及每一申請人累計補貼額度上限。</p>

貼新臺幣六百萬元，補貼期限最長為五年。

二、承租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土地租金補貼：申請人經園區內土地出租人之依（比）照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給予租金優惠者，於租金優惠期間內，每年補貼優惠前租金之百分之三十，實際繳納租金低於優惠前租金之百分之三十時，以實際繳納租金金額補貼。

三、承租遊艇產業專區、駁二藝術特區房地租金補貼：依租賃契約所載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補貼，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十萬元，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

四、房屋稅補貼：申請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直接使用之房屋，補貼房屋稅六年，前二年全額補貼，後四年補貼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人累計金額最高補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新進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如下：

- 一、新進勞工薪資補貼：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或房屋稅補貼之申請人，自其獎勵民間投資補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送達日前、後一年內，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並自申請書送達後繼續僱用滿一年者，補貼每人每月薪資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補貼期間為十二個月，但併同其他法令規定之政府薪資補貼，不得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
- 二、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於投資

- 一、新進勞工薪資補貼資格、補貼金額、期間及核准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之額度及次數。
- 二、第二項明定每一申請人新進勞工之補貼上限人數及補貼新進勞工總人數。
- 三、第三項明定勞工職業訓練完成期限。

<p>計畫書中載明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經審議會審定後，補貼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人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第一款補貼之勞工總人數為一千五百人，最高補貼每一申請人五十名勞工。</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補貼經核准後，應於一年內完成職業訓練。</p>	
<p>第八條 申請新進勞工薪資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p> <p>一、新進勞工為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二、申請人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同一勞工。</p> <p>三、申請人於補貼期間及申請之日前一年內，有非法解僱勞工之情事。</p>	<p>明定新進勞工薪資補貼不予核准之限制條件。</p>
<p>第九條 審議會為配合審核個案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本府人員列席。</p>	<p>本基金獎勵審議會除委員外得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審議會開會時，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法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p>	<p>本基金獎勵審議會會委員迴避規定。</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基金獎勵審議會之運作。</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基金獎勵審議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三條 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公司、商業登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p>	<p>一、明定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申請新進勞工薪資補</p>

<p>證明相關文件。</p> <p>二、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文件。</p> <p>三、租賃證明，其屬私人不動產者，需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土地出租人同意依(比)照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給予租金優惠者，應檢附證明文件。</p> <p>四、房屋稅繳納稅額證明文件。</p> <p>五、投資計畫。</p> <p>六、營運計畫。</p> <p>七、財務計畫。</p> <p>八、投資效益分析。</p> <p>申請新進勞工薪資補貼，應檢附新進勞工計畫，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送達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應檢附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三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主管機關對申請者所提文件有疑義者，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或說明；屆期未補正齊全或說明者，駁回其申請。</p>	<p>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新進勞工薪資補貼之期限。</p>
<p>第十四條 申請獎勵案件經審議會審議結果應再修正文件或補充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指明應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齊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獎勵案件經審議會審議結果應再修正文件或補充資料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請領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補貼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補貼款額按月數比例計算至申請月止：</p> <p>一、撥款申請書。</p> <p>二、繳納融資利息、租金、房屋稅之證</p>	<p>一、明定請領融資利息、租金及房屋稅補貼，應備妥之文件及撥付作業。</p> <p>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當年度不予補貼。</p>

<p>明文件。</p> <p>三、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p> <p>四、領據。</p> <p>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齊全者，當年度不予補貼。</p>	
<p>第十六條 請領新進勞工薪資補貼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新進勞工名冊、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p> <p>二、新進勞工相關戶籍證明文件。</p> <p>三、新進勞工保異動清單。</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出具之近一年六個月投保單位人員名冊。</p> <p>五、新進勞工憑證。</p> <p>六、勞動契約影本。</p> <p>七、領據。</p> <p>請領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併同本辦法第十五條之申請案，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培訓人員名冊。</p> <p>二、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p> <p>三、領據。</p> <p>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齊全者，不予補貼。</p>	<p>請領新進勞工薪資補貼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應備妥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審核完竣，依規定程序撥款核銷。</p>	<p>明定主管機關審核期限。</p>
<p>第十八條 經核准補貼者，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無故拒絕查核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貼；其屬撤銷補貼者，已發給之補貼款應依當年度郵政</p>	<p>明定查核機制。</p>

<p>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追繳；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加強各局處會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俾利各項施政方針及計畫之推動。

二、訂定重點

本規則計 15 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市政會議主席及出席人員。
- (三) 第三條：明定市政會議議案決議及爭議解決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市政會議召開週期。
- (五) 第五條至第九條：明定議事進行方式。
- (六) 第十條：明定市政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
- (七) 第十一條：明定市政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 第十二條：明定各機關得於市政會議進行頒獎。
- (九) 第十三條：明定市政會議辦理之權責機關。
- (十) 第十四條：明定市政會議決議事項對外發布新聞之權責機關。
- (十一) 第十五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明定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副市長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得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表出席。	明定市政會議主席及出席人員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明定市政會議議案決議及爭議解決之方式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市政會議召開週期，並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明定市政會議議程項目內容

<p>第六條</p> <p>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p>	<p>明定各議案應簽陳市長核定後始得編入議程</p>
<p>第七條</p> <p>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但密等之議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p> <p>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p>	<p>明定市政會議資料之提供及管控</p>
<p>第八條</p> <p>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p> <p>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p>	<p>明定急迫性之議案得臨時排入議程</p>
<p>第九條</p> <p>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p>	<p>明定主席得調整議案順序</p>
<p>第十條</p> <p>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p>明定市政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p>

<p>五、記錄人員。</p> <p>六、報告事項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p>	
<p>第十一條</p> <p>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市政會議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二條</p> <p>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p>	<p>明定各機關得於市政 會議進行頒獎</p>
<p>第十三條</p> <p>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p>	<p>明定市政會議辦理之 權責機關</p>
<p>第十四條</p> <p>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p> <p>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p>	<p>明定市政會議決議事 項對外發布新聞之權責機 關，及與會人員之保密規 定</p>
<p>第十五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暫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美化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暫行辦法。</p>	本暫行辦法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p>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下列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預算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有建築物。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三、本府公共工程。 <p>總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其設置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府公共工程之規模及性質，其認定基準及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本市轄區內之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及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預算之比例。公共工程之認定基準及其施行細則法源。
<p>第四條 本府指定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接受本府補助進行修建，且補助金額占修建所需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p> <p>前項公共藝術經費之計算以補助經費為準。</p>	接受本府補助進行修建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p>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p>	<p>名詞定義-政府重大公共工程</p>
<p>第六條 本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府公共工程，指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所興辦，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前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改建、修建、增建、公園整建、填海工程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p>	<p>名詞定義-本府公共工程</p>
<p>第七條 本市之公共藝術案，應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市公共藝術之審議權責單位及設置要點之法源。</p>
<p>第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p>	<p>獎勵規定。</p>
<p>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之。</p>	<p>管理、使用機關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第十條 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 一、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經本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p>	<p>匯入公共藝術基金之規定。</p>

<p>公共藝術。 三、工程主辦機關不擬自辦。 分期工程之主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如因危及公共安全，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適當維護。</p>	<p>公共藝術之安全管理。</p>
<p>第十二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擬定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維護管理工作。</p>	<p>管理機關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第十三條 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日常保養、定期保養、重點保養及緊急維護等，公共藝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應依計畫逐年編列相關經費。</p>	<p>維護管理計畫之內容及應編列相關經費。</p>
<p>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就其所有或管理之公共藝術編製維護管理清冊，並詳列作者資料、年代、材質、尺寸、創作媒材、處理方式與結構分析等。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每年應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現況，併同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記載於維護管理清冊。</p>	<p>編製維護管理清冊及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現況。</p>
<p>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每年度所需之維護管理費用，如逾其原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送高雄市</p>	<p>移置或拆除之規定。</p>

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移置或拆除。	
第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擬定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維護管理工作。</p>	<p>管理機關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第三條 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日常保養、定期保養、重點保養及緊急維護等，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應依計畫逐年編列相關經費。</p>	<p>維護管理計畫之內容及應編列相關經費。</p>
<p>第四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就其所有或管理之公共藝術編製維護管理清冊，並詳列作者資料、年代、材質、尺寸、創作媒材、處理方式與結構分析等。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每年應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現況，併同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記載於維護管理清冊。</p>	<p>編製維護管理清冊及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現況。</p>
<p>第五條 公共藝術每年度所需之維護管理費用，如逾其原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之</p>	<p>移置或拆除之規定。</p>

<p>規定，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移置或拆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

-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
- 二、會展產業除可增加觀光消費產值外，亦可帶動旅館、航空、餐飲、公關、廣告、交通、旅遊等相關產業發展。期由本辦法之訂定，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國際行銷。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一、獎勵對象。
- 二、公營事業財源較為充足，且舉辦相關活動通常負有公行政任務，在獎勵經費有限之情形下，宜予排除。另為避免以公部門預算挹注政治活動，政治團體亦宜予排除獎勵。

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我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

- 一、獎勵之會議、展覽或活動之類型及要件。
- 二、國家數之計算包括我國在內，另大陸與港澳地區以一國計算。

- 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

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

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

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國際行銷之活動：

(一)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

(二)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

(三)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

獎勵額度。

覽。

(四) 企業活動：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

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新台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
-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

申請文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否准之。

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

申請獎勵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之組成。

審查小組會議主席及其代理。

審查會議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

第八條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新聞局、社會局、觀光局、主計處、財政局各指派一人兼任。

第九條 審查小組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條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數規定。

獎勵金之請領程序。

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獎勵經費來源及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